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09 法律字第 09990521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之「責令限期退運」與「追繳貨價處分」，因均須作成行政處分始發生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，因而使納稅義務人發生公法上義務，故二者性質上非屬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之責令限期退運與追繳貨價處分，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 5 年消滅時效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099004244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其所稱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而此所謂「特定給付」，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、行為（包括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在內），惟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，行政法學者通說認為，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消滅時效（本部 99 年 8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2359 號、96 年 10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60038131 號、9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50045864 號、93 年 4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13228 號函參照）。又所謂「公法上消滅時效」，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因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，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。是以，本件來函所詢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之「責令限期退運」，乃係要求納稅義務人回復為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之不利處分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判決參照），而「追繳其貨價」處分，則是納稅義務人無法辦理退運時之替代措施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99 號判決參照），二者均須作成行政處分始發生行政法上法律關係，嗣因而使納稅義務人發生公法上義務，故二者性質上應非屬「公法上請求權」。惟因涉及關稅法第 96 條之立法意旨，故仍請 貴部參考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